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招商引资专项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招商服务局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招商服务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振华

填报时间：2022 年 05 月 2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乌鲁木齐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精神以及《关于 2021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乌财建【2021】10 号文件要求,市招商服务局与各区县、经济部门混编组成招商工作组,开展驻外精准招商、以商招商、产业招商,通过外出驻点、参加会展并开展招商推荐会、到知名企业、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行业龙头企业上门实地考察、洽谈,大力宣传我市区位优势,吸引企业来我市投资兴业,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招商引资项目主要涉及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总部经济、商业、仓储物流、餐饮娱乐等多个产业。如新疆湖北商会、乌鲁木齐奥申安玻节能有限公司投资的奥励新材料生态产业基地项目;新疆海悦大成商贸有限公司投资的年产 5 万吨环保无害聚丙烯(HMSPP)改性城市垃圾分类设施建设项目;杭州高稀科技投资的单层石墨烯示范项目;中储物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的中储“一带一路”现代物流产业基金项目;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年产 2.5 兆瓦时储能装备生产项目;上海月星集团投资的环球港项目;新疆创新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的创新大厦项目等。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

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 通过评价, 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 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 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提出合理化建议, 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1) 绩效评价的对象: 招商引资专项

(2) 绩效评价范围:

1.项目范围: 招商引资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

2.时间范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 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 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 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 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 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 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 在数据收集时, 采取客观数据, 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 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 其他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级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价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 2021 年招商引资专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 100 分，绩效评级为“97.86 分”[参考《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的规定，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绩效评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 4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

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依据招商服务局业务需要，明确市财政局核拨项目费用，严格按照《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和《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执行，分批次、分组驻外招商、外出小分队招商，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确保项目支出率达到 100%。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2020 年度资金财政拨款总额为 30.87 万元专项经费，此项经费按照文件规定专款专用，实际支出 15.24 万元，主要用于驻外、外出招商引资中所支出的差旅费用。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要求,严格按照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市内交通费标准规定执行。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021 年财政拨款招商引资专项资金总额为 30.87 万元专项经费。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 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该指标满分 13 分,得分 13 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乌鲁木齐市招商服务局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招商引资专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

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 4 分。综上，该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数量指标“项目服务个数”的目标值为 5 个，2021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5 个，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10 分。

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资金支付及时性”的目标值为 100%。质量达标率得分为 10 分。

3.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本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已在规定的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100%，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 10 分。

4.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完成 96%，因疫情线上开展工作，故成本节约率得分为 9.6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39.6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2021 年全市招商引资实施项目 370 项，实现区外到位资金 1021.19 亿元，比 2020 年同期增长 35%。项目涵盖总部经济、商贸物流、装备制造、机械电子、生物医药、金融、电力、新能源产业、商业地产、文化旅游等多个领域。其中，新建项目 130 项，实现区外到位资金 422.74 亿元，占全市实施项目区外到位资金的 41.40%。续建项目 240 项，实现区外到位资金 598.45 亿元，占全市实施项目区外到位资金的 58.60%。

按产业划分，一产项目 3 项，引入区外到位资金 2.23 亿元，同比增长 178.75%，占全市区外到位资金总额的 0.22%；二产项目 117 项，引入区外到位资金 251.60 亿元，同比增长 130.95%，占全市区外到位资金总额的 24.64%；三产项目 250 项，引入区外到位资金 767.36 亿元，同比增长 18.8%，占全市区外到位资金总额的 75.14%。

社会效益指标：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指标“10”，指标值：9.6，实际完成值：96%，达成年度指标。招商引资实施项目 370 项，实现区外到位资金 1021.19 亿元，比 2020 年同期增长 35%。项目涵盖总部经济、商贸物流、装备制造、机械电子、生物医药、金融、电力、新能源产业、商业地产、文化旅游等多个领域。其

中，新建项目 130 项，实现区外到位资金 422.74 亿元，占全市实施项目区外到位资金的 41.40%。续建项目 240 项，实现区外到位资金 598.45 亿元，占全市实施项目区外到位资金的 58.60%。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6%，指标总体完成率为 100%，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 4%，小于 20%。因此，本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较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明确招商目标，压实工作责任。对全市招商引资实行目标管理，强化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抓总作用，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区（县）招商主体作用和市招商局行业牵头带动作用，形成招商合力。针对自治区下达的招商引资任务，做好目标分解，压实工作责任，促进全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的有序完成。

2.创新招商方式，扩大有效投资。创新招商方式，将招商引资宣传推介的重点转移到互联网，开发招商引资小程序，加大线上招商投入力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自媒体平台 and 第三方机构平台等方式，高频次、高精度、全方位地开展招商引资宣传推介。紧盯已洽谈对接的项目，实施台账式管理，促进早签约、早投资、早落地。

3.围绕两新产业，打造产业集群。认真贯彻落实“工业强

市、实业兴市”战略。围绕产业链上下游配套聚链、强链、延链和补链。利用好“两港一中心”平台的辐射功能，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加快培育工业等支柱产业、龙头企业和“拳头”产品，发挥工业在我市经济发展中的支撑和带动作用，有计划、有针对性地招引知名企业入驻形成产业集群。

4.用足优惠政策，做好企业帮扶。认真研究解决招工用工难、融资难、物流运输不畅、供应链不配套等实际问题，在切实抓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对于重点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和“一事一议”，开展跟踪对接和靠前服务，及时帮助外来投资企业的落地建设，坚定投资者的信心和决心，营造亲商、安商、稳商、富商的良好服务环境。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全市招商引资结构有待进一步调整。一方面是产业结构不合理。从年度招商情况来看，按产业划分，一产项目 3 项，引入区外到位资金 2.23 亿元，同比增长 178.75%，占全市区外到位资金总额的 0.22%；二产项目 117 项，引入区外到位资金 251.60 亿元，同比增长 130.95%，占全市区外到位资金总额的 24.64%；三产项目 250 项，引入区外到位资金 767.36 亿元，项目引入资金均不到总量的三分之一，招商体量小，对“工业强市、实业兴市”战略的带动作用有限。另一方面是区县发展不均衡，部分区县受疫情冲击、区位弱势和政策不足的影响，招

商引资进展不甚理想。

2.引商、安商、稳商的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提升。部分企业反映我市营商环境不佳，招商引资中对企业的服务意识有待加强，跟办、领办和帮办的机制落实不到位，个别区县没有落实好“妈妈式”服务，存在服务意识不强、承诺践诺不够的主观原因，也存在如项目土地转性、环评办理手续多、时间长等一系列客观问题，影响了项目落地和开工建设的速度。

七、有关建议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